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有效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 及 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1,538,300股，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最高供股股份數目為441,230,640股。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10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89,339,360股供股股份(包括Top Pioneer根據Top Pioneer承諾及Top Pioneer補充承諾認購的52,682,04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42.91%。因此，供股中251,891,280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57.09%。

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並無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根據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將為251,891,280股，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57.09%。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制定補償安排，以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預期配售事項將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開始，並將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結束。

淨收益，即以下各項總額的溢價：(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變現的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如有但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港仙)，將不計利息並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載列如下：

- (a)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b)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全數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補償安排下任何未承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即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件(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按盡力及非悉數包銷基準承購。

供股配發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之公佈預期將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亦請注意，供股僅按盡力基準而非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且進行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包銷商促使認購人認購的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3年9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陳湘洳女士及梁家進先生。